



民 109、110 年最新- 各類所得扣繳、免扣繳申報作業

精彩書摘

- 為您彙整-財政部核定民國 109 年、民國 110 年-所得扣繳修正重點
- 針對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利息、租金、獎金、權利金、佣金所得
- 應扣繳與免扣繳解析，釐清經常遇到之申報疑慮、申報問題、申報錯誤、爭議
-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所得、獎勵、補助之扣繳與申報要領

民國 110 年 元月 15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財政部核定民國 109 年所得扣繳修正重點 二、 財政部核定民國 110 年所得扣繳修正重點 三、 所得扣繳申報爭議避免，實務作法應注意事項 四、 誰是扣繳義務人?誰是納稅義務人?很重要?責任重大? 五、 給付支票如何扣繳?開了發票，就不需要扣繳? 六、 有哪些特殊扣繳率?如何辦理扣繳? 七、 各類所得扣繳、免扣繳-申報疑義解析 ● 薪資所得：加班費、獎金、職工眷屬補助、旅遊補助 ● 薪資所得：撫恤金、喪葬費、健檢費 ● 勞動法令相關之免稅給付所得 ● 執行業務所得：建築師設計費、講演鐘點費、競賽獎金、業務佣金 ● 利息所得 ●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● 競技、競賽、中獎之獎金 ● 退職所得 ● 其他所得：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類補助 ● 其他所得：董監酬勞、公司機關團體之捐贈、員工認股 八、 違反扣繳義務之補正措施與解決要領 九、 因扣繳而產生之行政爭訟案例解析
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-財務、稅務專家、現職會計師 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/資深會計師

民 109、110 年最新-各類所得扣繳、免扣繳申報作業(Y20210115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服務信箱 CLPTC@CLPTC.COM

☐ 我已經是會員、老客戶，可以使用-下方表格-快速購買

(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☒ 我已閱讀購買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購買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購買表單-官網 WWW.CLPTC.COM

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
	會員舊生，必填				
	會員舊生，必填				

購買者

【新生、第一次購買、非會員 - 請勿使用本表格】

請您使用系統 WWW.CLPTC.COM、官網下載-電子購買表或團體用表、E 化購買: CLPTC@CLPTC.COM

積分 ☐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免費，需要全程參與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購買人次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購買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購買優惠價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購買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優惠價 民 110 年元/11 前購買與繳費 ☐ 個人 3800 元/人 ☐ 2-4 人團購 3600 元/人 ☐ 5 人以上團購 3300 元/每人

定價 民 110 年元/12 起購買與繳費 ☐ 4100/人

【Y20210115B】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購買優惠價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購買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網銀/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，將本購買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購買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購買須知

【購買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購買。相關約定於您購買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購買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購買繳費起至座談會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購買與繳費。**【前三個工作日】、【當日】與【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及更換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工具書與發票給您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-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購買須知，購買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購買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購買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諮詢座談地點

- 暫定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購買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、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
- 【憑證入場】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出席證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。請列印與截圖「出席證」為您出席入場之依據

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購買成功/購買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

發票開立、加值型非加值型營業稅、 營所稅、結報憑證、爭議案例

- 為您完整解析-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

精彩摘要

-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
- 統一發票開立、經費結報憑證、跨境電子商務交易之營業稅課稅

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營業稅-申報常見缺失、應注意重點 二、營利事業所得稅-結算申報常見缺失、應注意重點 ● 收入類-查核重點、缺失 ● 銷貨成本-查核重點、缺失 ● 費用類-查核重點、缺失 ● 資產負債資本-查核重點、缺失 三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-最新法規修正重點、作業要領 四、統一發票-開立常見問題、實務案例解析 五、經費結報憑證-常見錯誤、易犯缺失與案例解析 六、跨境電子商務交易之營業稅課稅實務 七、營業稅-課稅爭議、案例解析 八、營利事業所得稅-課稅爭議、案例解析
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-財務、稅務專家講座、執業會計師 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/資深會計師
座談地點 【憑證入場】	● 暫定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購買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、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 【憑證入場】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出席證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。請列印與截圖「出席證」為您出席入場之依據

發票開立、加值型非加值型營業稅、營所稅、結報憑證、爭議案例(Y20210225A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服務信箱 CLPTC@CLPTC.COM

☐ 我已經是會員、老客戶，可以使用-下方表格-快速購買

(曾經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☒ 我已閱讀購買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購買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購買表單-官網 WWW.CLPTC.COM

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
	會員舊生，必填				
	會員舊生，必填				

購買者

【新生、第一次購買、非會員 - 請勿使用本表格】

請您使用系統 WWW.CLPTC.COM、官網下載-電子購買表或團體用表、E 化購買：CLPTC@CLPTC.COM

積分 ☐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免費，需要全程參與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購買人次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購買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購買優惠價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購買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優惠價 民 110 年 02/21 前購買與繳費 ☐ 個人 3800 元/人 ☐ 2-5 人團購 3600 元/人 ☐ 6 人以上團購 3300 元/每人

定價 價 民 110 年 02/22 起購買與繳費 ☐ 4000/人

【Y20210225A】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購買優惠價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購買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
方式

網銀/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，將本購買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購買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購買
須知

【購買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購買。相關約定於您購買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購買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購買繳費起至座談會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購買與繳費。**【前三個工作日】、【當日】與【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及更換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工具書與發票給您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-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購買須知，購買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購買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購買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諮詢
座談
地點

- 暫定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購買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、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
- 【憑證入場】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出席證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。請列印與截圖「出席證」為您出席入場之依據

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購買成功/購買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勞資爭議法律觀點-

二十大關鍵課題

勞資爭議態樣問題真的很多…把您的問題，帶來諮詢老師吧!!!

目標效益

- 彙整勞資爭議糾紛中最難解、最常見的二十大課題
- 看看別人在勞資關係中都犯了什麼錯誤?因應做法?
- 免於糾紛威脅的最佳方法，請參加預防性-人資專題學習與先進法律諮詢

日期	特色
2021 年 民國 110 年 元月 22 日 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關鍵爭議解決 1-公司要求做到今天，員工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？ 二、 關鍵爭議解決 2-因表現不佳遭資遣，員工卻申請調解主張資遣費給付不足？ 三、 關鍵爭議解決 3-要求外派人員回公司報到，但員工沒回來，可以進行解僱？ 四、 關鍵爭議解決 4-將員工從台北調到新竹，後因新竹據點裁撤，再將員工調回台北？ 五、 關鍵爭議解決 5-進公司十年來都沒有請特休，離職時要求公司返還補償金？ 六、 關鍵爭議解決 6-中午很忙沒辦法吃飯，可以請求加班費嗎？ 七、 關鍵爭議解決 7-員工提出離職申請，事後卻主張是因受主管霸凌才提出，認定？ 八、 關鍵爭議解決 8-員工看電腦看到眼睛痛，是職災？能請求？ 九、 關鍵爭議解決 9-申請 12 月 31 日離職，若當日為假日，請員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？ 十、 關鍵爭議解決 10-未依公司作業流程造成公司八萬元的損害，予以解僱?資遣？ 十一、 關鍵爭議解決 11-下班後 1 個小時才離開公司，途中發生事故是職災？ 十二、 關鍵爭議解決 12-員工主張受主管長期不當管理，公司認定該員情緒管理及工作能力有問題。資遣後，員工又申請調解，應如何解決處理？ 十三、 關鍵爭議解決 13-考量員工表現與業務需求，由全時調整為部分工時，員工主張勞基法第 14 條終止勞動契約，如何解決處理？ 十四、 關鍵爭議解決 14-於上班時間經常擅離座位、抽菸、講電話，予以資遣？

2021 年 民國 110 年 元月 22 日 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十五、關鍵爭議解決 15-員工在外自行接案並於上班期間從事個人案件工作，予以解僱？ 十六、關鍵爭議解決 16-該做的事情沒完成又曠職，可資遣？請求曠職期間公司之損害？ 十七、關鍵爭議解決 17-於 86/7/23 到職，108/3/26 離職，離職當年特休未休補償計給？ 十八、關鍵爭議解決 18-合意於 12/31 終止勞動契約，應給付原訂 1 月發放年終獎金？ 若員工請特休至 1/10 也要發年終獎金？ 十九、關鍵爭議解決 19-調動員工同時減少薪酬，後因工作表現不佳資遣員工， 可能產生哪些爭議？應如何解決處理？ 二十、關鍵爭議解決 20-員工以 LINE 請假，因未依程序而以曠職認定並解僱， 可能產生哪些爭議？應如何解決處理？
---	--

勞資爭議態樣問題真的很多…把您的問題，帶來問老師吧!!!

提出離職申請，反悔了

未依公司作業流程造成公司損害

該做的事情沒完成又曠職

上班時間經常擅離座位、抽菸、講電話

在外自行接案、於上班期間從事個人案件工作

採購	本中心特聘勞資爭議糾紛實戰師資、資深執業律師 ● 外商大型商社、外商銀行、國內知名保險、電機公司等之勞資爭議案件 ● 代理知名醫療器材公司履約爭議案件，標的金額新台幣 1.1 億。 ● 辦理跨國能源投資保險理賠爭議案件，標的金額美金 4.1 億。 ● 國內知名保險公司保險爭議案件、國內建設公司自然人不動產案件、國內知名電機廠商、建設公司之商標、公平法爭議案件。 ● 醫療器材、保險、原物料、化學材料、建設、廣告等多家公司法律顧問。
-----------	--



地點【實名制入場】

- 暫定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、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
- 【憑證入場】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。請列印或手機截圖「入場證」為出席依據

勞資爭議法律觀點-二十大關鍵課題(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)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□ 本中心會員/老客戶/舊生，可以使用下方表格快速購買

(本中心/本協會之學員與會員，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部門: ☒ 我已閱讀購買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購買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分機 傳真: (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
	老客戶，必填			無異動、沒有修改則不需要填寫	元
	老客戶，必填			無異動、沒有修改則不需要填寫	元

☆【第一次報名、新生-不能使用本表】☆

請您務必使用系統 WWW.CLPTC.COM 線上報名、官網下載-電子檔案、來信索取團報電子檔、E 化: CLPTC@CLPTC.COM 報名

購買者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證書 ☐ 不需要證書 ☐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註: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、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電話: E-mail: @

發票統一編號: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人次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:報名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購買優惠價喔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優惠】民 110 年 01/18 前購買與完成繳費

☐ 一人份 3800 元 ☐ 2-4 人團購 3600 元/人 ☐ 5 人以上團購 3300 元/每人

定價 民 110 年 01/19 起購買與繳費 ☐ 4000 元/人 *請「勿」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210122C】

☆當天現場領取【工具書、發票、證書】 ☆ 為保留您的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日後繳費 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網路 ATM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購買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購買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: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訂購工具書與保留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購買須知

【購買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購買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購買。相關約定於您購買時成立。

- 1.【憑證入場】:將 Email 寄發入場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地點，若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 - 2.【課程調整】: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購買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3.【智財個資】: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- 4.【退費規定】: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購買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購買與繳費。工具書與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諮詢顧問之現場活動，且相關購買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5.【個資蒐集】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購買須知與約定，購買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購買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購買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地點

- 地點-暫定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人數於台北市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上官網查看確認、或請於當週之週一來電確認地點
- 【實名制-憑證入場】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。請列印或手機截圖「入場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網銀/ATM 轉帳，請您提供轉出日期: 月 日帳號末五碼【】轉帳金額【】元

名額有限，優惠期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座談會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日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【更多精采...，請掃 QR code】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

繳費單據黏貼處